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 
第 1970(2011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7 月 25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通知如下，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、2011 年 6 月 21 日和 2012 年 4 月 2 日普通照会，依照安理会第 1970(2011)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(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的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 1970(2011)号决议第 9、10、15 和 17 段以及概述武器禁运、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执行程序的第 1973(2011 年)号决议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)：

- 2011 年 3 月 8 日，公国通过了 2011-118 号部长令，对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970(2011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、实体和机构采取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措施。部长令已经四次修订，其附件一载有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970(2011)号决议第 22 段或第 1973(2011)号决议第 19、22 和 23 段指定的自然人或法人、实体和机构名单(见 2011 年 3 月 11 日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摩纳哥公报)。
- 关于武器禁运和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并根据《法国和摩纳哥海关协定》及摩纳哥成为申根国家的情况，公国实际上采用与欧洲联盟相同的规则。

